國立中興大學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45 分

地 點: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:蕭校長介夫 紀錄:林秀芳、林珍如

出 席:如簽到單 列 席:如簽到單

議事組報告: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5 人,扣除公、病假人數 17 人,應出席代表為 98 人,現已有 51 人報到,已達法定開會標準 (50 人),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

參、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肆、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

伍、議案審查小組報告

陸、提案討論:

提案編號:第一案

提案單位:校長交議(研發處)

案 由:擬請確定興建本校動物試驗中心位置案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動物試驗中心規劃委員會」第四次會議決議,擬於校本部畜產試驗場用地興建「動物試驗中心」(含畜產系實習空間),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案經費來源爲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經費,預算四千九佰萬元,分二年執行(95及96年)。

辦法:校務會議通過後,依工程構想書辦理建築師徵選等作業。

議案小組審查意見: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:第二案

提案單位:校長交議(研發處)

案 由:擬請確定興建本校「國際農業研究中心」位置案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:選定校園東側門,將校友會館、國際學舍、專家樓與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四合一,整體規劃興建國際學術活動中心;本校以 95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0951600583 號函陳「國際學術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」送教育部審核。
- 二、嗣教育部審核意見略以:本報告提送至工程會審議,有可能將提報以 BOT 方式推動辦理,除非無商有興趣時,才會以資本門預算辦理,時程上可能將無法以本報告之預定時程掌控與辦理。
- 三、參考 95 年 5 月 17 日校務座談會決議及 95 年 6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,爲達成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目標及執行率,擬於校本部東北角鄰近應經系二館位置先興建「國際農業研究中心」,經費來源本計畫 1.25 億元,本校自籌 1.75 億元;「國際學術活動中心」更名爲校友會館,於原址以 BOT 方式辦理興建作業。

辦法:校務會議通過後,工程構想書報請教育部審核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: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:第三案

提案單位:校長交議(人事室)

案 由: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」爲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主管遴選、續聘 及解聘辦法」,及修正部分條文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一、爲加強本校系所主管選薦委員會之遴選功能,擬修正改以遴選方式遴選系所主管繼任人選,並依

95年5月26日第50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議決議,明訂遴選過程應設計由該系所教師表示意見之機制。

二、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十三條,增列系所主管續聘及解聘規定。

辦 法: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: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:本案以原條文版本修正通過。

國立中與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

91.12.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6.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,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,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。

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:

一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。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。

- 二、候選人、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。〔候選人須<u>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,各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。</u>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。〕
- 三、候選人評選項目(或訂推薦表)。
- 四、系所主管任期。

五、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。

六、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。

-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,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<u>人</u>至三人到院,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,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 聘任該系所主管。
-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,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院長交議,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 不適任案,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,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由院長簽 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,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提案編號:第四案

提案單位:校長交議(研發處)

案 由:本校擬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(草案)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目前國內大學已達 160 餘所,教育部表明在可預見的未來,各校經常性經費不可能增加,今後所增加之經費主要爲競爭性經費(如五年五百億預算)及政策性推動計畫(如大學整併計畫)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93 年底成立整併推動委員會,推動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,除籌措並提供整併後資源(含經費及教職員額)的挹注外,在整併過程中更積極主動加強與學校內部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對話、 溝通,並提出整併後的發展願景。
- 三、爲籌措財源、爭取政府資源挹注,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改善老舊校舍設備,本校配合政府政策,經過無數次拜會及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之積極參與,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(草案),依據教育部規劃的推動時程(如附件一),該部以95年2月7日台高(二)字第0950015811號函初核本計畫規劃方向,並請二校積極進行校內溝通說明(二校自95年1月至5月已辦理18場座談會、公聽會),正式合校計畫應分別提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,於95年8月底前報部核定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:未來5年教育部同意補助20億元硬體建設經費,並依整併規劃期程分年核撥。至於軟體經費將依二校現有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之額度,合計並增加一定之比率,其增加之比率由教育部研析。該部亦以95年2月7日函示:同意補助20億元硬體建設經費,配合二校合校後之發展及增設系、所、院所需師資員額,將依該部增設系所核撥員額規定,從優核給。
- 五、檢送相關參考資料(如附件三)與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」(草案) 乙份。

辦 法:校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審核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: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:本案另擇期繼續討論。

柒、散會:中午12時45分。

【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紀錄】

時 間: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上午 10 時 25 分

地 點: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:蕭校長介夫 紀錄:林秀芳

議事組報告:開會時間已到,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 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編號:第四案

提案單位:校長交議(研發處)

案 由:本校擬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(草案)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目前國內大學已達 160 餘所,教育部表明在可預見的未來,各校經常性經費不可能增加,今後所增加之經費主要爲競爭性經費(如五年五百億預算)及政策性推動計畫(如大學整併計畫)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93 年底成立整併推動委員會,推動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,除籌措並提供整併後資源(含經費及教職員額)的挹注外,在整併過程中更積極主動加強與學校內部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對話、 溝通,並提出整併後的發展願景。
- 三、爲籌措財源、爭取政府資源挹注,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改善老舊校舍設備,本校配合政府政策,經過無數次拜會及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之積極參與,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(草案),依據教育部規劃的推動時程(如附件一),該部以95年2月7日台高(二)字第0950015811號函初核本計畫規劃方向,並請二校積極進行校內溝通說明(二校自95年1月至5月已辦理18場座談會、公聽會),正式合校計畫應分別提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,於95年8月底前報部核定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:未來 5 年教育部同意補助 20 億元硬體建設經費,並依整併規劃期程分年核撥。至於軟體經費將依二校現有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之額度,合計並增加一定之比率,其增加之比率由教育部研析。該部亦以 95 年 2 月 7 日函示:同意補助 20 億元硬體建設經費,配合二校合校後之發展及增設系、所、院所需師資員額,將依該部增設系所核撥員額規定,從優核給。
- 五、檢送相關參考資料(如附件三)與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」(草案) 乙份。

辦法:校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審核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: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:第四案照案通過。

多、散會。